

請購單號:【R30000014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特委託_____(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先導計畫-台北林口場域設計規畫服務』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簽証、請照、諮詢等服務(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工研院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 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工研院審定優於招標 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工研 院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工研院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工研院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工研院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工研院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工研院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工研院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工研院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2份,工研院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工研院辦理事項:
 - (一)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之產權相關資料。
 - (二)提供使用需求資料。
-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依契約附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項目」內容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 (二)計價方式: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_元(於決標後填寫,投標廠商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用,經工研院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 要時減價收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 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 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 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工研院 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 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分期付款:
 - 第一期款:工程發包完成,經工研院查驗符合後,支付契約價金之70%。
 - 第二期款:全案完工,經工研院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
 - (2)如廠商設計完成經工研院認可後超過原計畫發包時程六個月尚未完成發包 手續,則工研院應先行撥付工程勘測規劃、細部設計酬金部分之60%(工研院於 給付上述費用日起,二年內如需恢復辦理本工程並繼續委託廠商時,廠商不 得拒絕並依本契約條款繼續接受委託,惟設計費應扣減已給付之設計費 用, 廠商不得異議),餘待最後工程倘有發包施作完驗後全部一次付清尾款。
 - (3)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工研院核可後在 30 日內撥付。
 -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 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3.物價指數調整:無。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無。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 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對其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工研院請款時,應檢送提繳 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 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工研院審查後, 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 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 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工研院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 內。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 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 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工研院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工研院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工研院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 由工研院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 一、全部工作期程,自本案決標之日起至本契約工作範圍內全部工程完工之日止。
- 二、變更使用執照:工研院提出需求廠商應配合協助辦理,費用另計。
- 三、協助發包:廠商應配合工研院需求提供工研院發包用之工程圖、施工說明書、預 算書、標單等相關資料,並協助工研院辦理招標事宜。

四、施工監造:廠商應參照『工研院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單』規定辦理。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

-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均計入。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

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 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工研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工研院 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 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工研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工研院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工研院自辦或工研院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 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工研院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工研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 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工研院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工研院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工研院之辦公日,但工研院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工研院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 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 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 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工研院,由工研院邀集雙方協調解 法。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工研院或工研院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工研院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工研院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工研院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 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廠商因本案而知悉或持有工研院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 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廠商應負責要求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廠商或 其參與本案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廠商應負責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工研院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 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 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 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工研院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研院者,亦 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工研院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工研院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廠商之從業人員在工研院院區內工作,應依工研院之「門禁刷卡作業準則」先至工 研院大門服務台換發來賓識別證並予於佩帶。

廠商及廠商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研院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簽署工研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其他 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倘 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 廠 商應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工研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廠商向工研院借用之 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若發生 意外而有傷亡時,由廠商自行負責之。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工研院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工研院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工研院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工研院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工研院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工研院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一、 廠商應指派經工研院同意之專業人員負責本工程相關作業、監工等一切事 宜。廠商提報於競圖文件之履約人員,經評選決標後,除應符合本案契約規 定要求外,必須依決選之競圖文件規劃之人員執行履約,履約期間,除人員 離職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工研院書面同意外,廠商不得任意更動。
 - 二、 監工人員資格:監工主任應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管理人員相關規定。
 - 三、 工程監造: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駐場執行監造工作。廠商應指派工地監造主管全程監造,水電、消防、空調等工程並需指派專業人員重點監造,並須每週及每月提供監造報表。
 - 四、工程監造計畫;工程開工前廠商應提出工程監造計畫書送工研院審查,監造計畫內容應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 影本送工研院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 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對其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廠商應於簽約後<u>x</u>日內,檢具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工研院備查。
- 4. 工研院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工研院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

知目的事業主管工研院依法處理。

(十八)其他(由工研院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 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 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工研院**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工研院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 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 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其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工研院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損害:
 - 1. 工研院之額外支出。
 - 2. 施工或供應之第三者向工研院求償之金額。
 -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造成之損害。
-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工研院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ACAD 檔)交 予工研院。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工研院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 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工研院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 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工研院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工研院 監督人員審查、查驗。工研院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 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 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工研院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 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工研院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工研院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工研院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 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 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工研院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工研院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 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工研院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 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工研院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工研院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 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工研院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工研院或其 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工研院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 工研院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或 延長報案時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保險金額之 10%。
 - 6.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受益人:保險單加批工研院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8.未經工研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 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工研院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 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之10。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驗收時機: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 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工研院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於<u>日</u>內改正。逾期 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第七條規定之各階段作業期限完成相關作業,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逾期日數採用各階段綜合計算,即各階段之作業提前或延後完成之日數可相互抵消。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 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
- (五)工研院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 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 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擴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工研院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工研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 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工研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

其他:

- 一、廠商同意工研院對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而撰寫、設計及繪製之報告、書稿、 文件、軟體、磁片資料及圖等產出擁有修改權利。
- 二、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工研院或其員工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廠商履約,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且應補償工研院或其員工因前述情事所遭受之任何索賠、要求、訴訟、賠償、成本、和解金、支出及費用。
- 三、廠商因本契約所產生或創作之資訊、研究成果、報告、書稿、文件、軟體、磁 片資料、圖樣、創作等,其所有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工研 院;雙方同意以工研院為著作人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人。廠商並應負責使完 成該報告、書稿文件、資料及圖樣等之受雇人、受聘人或其他第三人同意 以工研院為該等著作之著作人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人。工研院就上述所有 權、智慧財產權(含專利、著作權等)及其他相關權利或利益,如有國內 外註冊、登記之需要時,廠商同意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案工作人員簽訂如招標文件之同意書,並於本契約生效後 14 日內交付工研院。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工研院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 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工研院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工研院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 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工 研院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 1.工研院之額外支出。
 - 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工研院求償之金額。
 - 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工研院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 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工研院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 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 10%者,應就超過 10% 部分,依 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 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 續負履行義務,並就工研院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工研院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工研院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 獲通知後應向工研院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 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工研院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工研院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工研院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 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工研院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

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工研院書面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6.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工研院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9.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工研院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情節 重大者。
 - 10.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工研院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依其所認定 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 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工 研院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 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工研院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工研院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 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工研院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 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工研院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

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工研院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工研院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工研院人員或受工研院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工 研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 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 理之:
 - (一)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本院之人員或受本院委託辦 理契約事項之 機構之人員。
- 二、本院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 關事項之代理人。
- 三、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權益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 滅:
 - (一)保密相關規定,如第八條等。
 - (二) 權利與責任相關規定,如第十四條等。
- 四、本契約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1 投標標價清單 2 決標會議記錄
 - 3 服務建議書(全份) 4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5 投標須知 6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項目(全份)

立契約書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職 稱:院 長

住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電 話: 03-5820100

電 話: 03-5820100 統一編號: 02750963

立契約書人:

代表人:

住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